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
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中星-HT-DL-15-20230629）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招标内容：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2. 项目地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4. 标段划分：标段号：001；标段名称：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一；服务内容：北厅、1.1 号馆、2.1 号馆、3 号馆、4.1 号馆、5.1 号馆、1.2 号馆、5.2 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标段号：002；标段名称：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二；服务内容：6.1 号馆、7.1 号馆、8.1 号馆、6.2 号馆、7.2 号馆、8.2 号馆主场管理、标摊搭建、地毯铺设、封板美化及消防设施费用代付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一； (002)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

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第一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 60 分以上(含 60 分),并签订《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才能签订《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评价标准见内附的资质认证管理规定),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3、有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在出具的合同证明上标注面积并加盖主办或承办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4、标段二中投标人要有承接过大型机械展(2 万平方米以上,含 2 万平方米)的主场服务经验。

(002 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项目标段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第一中标候选人应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否则应向招标人申请,经过招标人综合审核且得分满 60 分以上(含 60 分),并签订《展会施工安全管理合同》,成为招标人的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后,才能签订《第 52 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2023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会主场管理、地毯铺设、及展位搭建服务合同》。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单位(评价标准见内附的资质认证管理规定),则视为不具备履约资质,招标人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

3、有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在出具的合同证明上标注面积并加盖主办或承办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4、标段二中投标人要有承接过大型机械展(2 万平方米以上,含 2 万平方米)的主场服务经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hzx1h@163.com）发送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申请成为招标人特装施工资质认证、或参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不能处于招标人黑名单内或停权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4、业绩证明材料：001 标段：投标人有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览的主场承建服务经验（附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在出具的合同证明上标注面积并加盖主办或承办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002 标段：投标人要有承接过大型机械展（2 万平方米以上，含 2 万平方米）的主场服务经验（附合同，如果合同中没有面积，需在出具的合同证明上标注面积并加盖主办或承办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5、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6、投标人的收件地址，收件人信息，邮箱地址。投标人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后将向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发送 PDF 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意查收；注：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81 号兰村大厦 17 楼 A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81 号兰村大厦 17 楼 A 室

七、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tme.cn>”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办公楼 B 栋 304 室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021-39880417

电子邮件：hurr@ctme.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

联 系 人：李旭静

电 话：18621711319

电子邮件：shzx1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旭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